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9,945,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为杨斌,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为党明珊,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823,765	99.9954	122,000	0.00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1,240,347	99.8664	122,000	0.13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9年4月30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5月8日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李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5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5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结构性存款	本次赎回80.00,剩余0.00	根据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19年3月5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62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818,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毅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818,13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调整公司2019年房地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108,959	99.64	2,709,174	0.3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818,13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123,615	100	0	0	0	0
3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6,123,61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亭、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宋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化(%)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9	95.4	24.0	96.1	(0.4)	(0.7)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8.7	123.8	42.8	151.2	(56.3)	(18.1)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5.2	93.0	23.4	91.5	7.7	1.6
2. 港口下水煤销量	百万吨	10.6	72.7	25.7	84.6	(58.8)	(14.1)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8.0	52.5	18.5	60.5	(56.8)	(13.2)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1.8	11.2	4.5	14.6	(60.0)	(23.3)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2	35.6	9.0	33.9	2.2	5.0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7	28.8	8.0	29.0	(3.8)	(0.7)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04	57.44	21.11	87.61	(47.7)	(34.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34	53.95	19.81	82.29	(47.8)	(34.4)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9	123.3	17.3	109.3	61.3	12.8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7	118.3	25.7	107.6	3.9	9.9

2019年4月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含下水煤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4月份本公司煤炭销售发运量同比增长约7%,其中已发运但尚未完成结算的商品煤量约19.6百万吨,主要是4月起适用新的增值税率,与部分客户进行结算价格调整沟通、结算推后;以及去年4月,完成结算的煤炭销售量基数较高。

2019年4月本公司发、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及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结算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王晓霞为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共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5,000股,变更为1,279,97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8,000万元减少至127,997.5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2、申报时间:2019年5月16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姚毅、丁赛君

4、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5、电子邮箱:stock@qhsh.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4:00
(三)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
(五)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80,0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999,999股共计1,274,000,001股。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名,代表股份 539,073,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3135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530,617,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1.64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名,代表股份 8,456,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6638 %。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57 名,代表股份 46,863,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6785 %。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9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7,850,3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1 %;
反对票 1,223,143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9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5,640,366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900%;
反对票 1,223,1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6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邵蓉和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2018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7,531,847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反对票 1,541,643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5,321,866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7104%;
反对票 1,541,64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289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三)《2018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7,831,0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5%;
反对票 1,242,443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5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5,621,066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488%;
反对票 1,242,44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6512%;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四)《2018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7,850,3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1%;
反对票 1,223,143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9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5,640,366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900%;
反对票 1,223,14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610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五)《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38,458,69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
反对票 614,8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6,248,709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881%;
反对票 614,80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3119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六)《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537,526,9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1%;
反对票 1,546,543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5,316,966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6999%;
反对票 1,546,5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3001%;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七)《2018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37,846,9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5%;
反对票 1,226,543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5,636,966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827%;
反对票 1,226,54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6173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八)《聘请2019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7,850,3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1%;
反对票 1,223,143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9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5,640,366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900%;
反对票 1,223,14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6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九)《关于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7,530,3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7%;
反对票 1,543,143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3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5,320,366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7072%;
反对票 1,543,14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2928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十)《2019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37,850,3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1%;
反对票 1,223,143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9%;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5,640,366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900%;
反对票 1,223,14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61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8,458,69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
反对票 614,8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248,709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881%;
反对票 614,8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3119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6,145,19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8%;
反对票 2,928,293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2%;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935,216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7514%;
反对票 2,928,29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2486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秋子、祝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 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赵治亚博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1,223,877,023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03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992,235,7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22%,其中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2,754,636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231,641,323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11%,其中中小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231,641,323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4%;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4%;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4%;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0,79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3,07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31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872%;反对3,07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101%;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6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11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28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6%;反对11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4%;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4%;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6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28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6%;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6%;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8%。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0,76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1%;反对3,10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28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44%;反对3,10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22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2%;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4%;反对8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一代隐身技术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2%;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9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31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2%;反对7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万福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5,398,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5,377,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公司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胡雪峰律师、刘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